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截至本公告报送日，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开展贸易业务形成应收账款、预付账款余额合计约 21.71 亿元，截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，上述款项全部逾期。

●公司已就上述到期未获清偿的部分债权约 7.69 亿元，向法院提起诉讼，目前尚未开庭审理，剩余部分仍在催款、催货阶段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方式对逾期合同款项追偿，并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，在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会计处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到期债权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报送日，公司因履行贸易销售、采购合同，形成应收账款、预付账款余额合计约21.71亿元，截至2024年10月11日，上述款项全部逾期。其中，应收客户8家，到期未获清偿债权金额约6.80亿元；预付供应商9家，到期未获清偿债权金额约14.91亿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合同类型	客户/供应商名称	到期未获清偿金额（元）
销售合同	新疆思星信仁供应链有限公司	36,283,749.50
	北京中农志科贸有限公司	7,049,150.35
	湖南斌勇商贸有限公司	130,964,792.05
	北京智翼牛业科技有限公司	50,003,800.00
	北京中恒宏宇科技有限公司	50,625,696.00
	江苏澜曦新材料有限公司	177,832,939.22
	中装燕兴物产（宁波）有限公司	126,118,124.25
	中装燕兴（浙江自贸区）能源有限公司	100,800,000.00
小 计		679,678,251.37
采购合同	中新宏源（上海）实业有限公司	203,247,945.06
	安徽省益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	149,811,968.26

	中新巨能（上海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	200,755,900.00
	上海嘉能德能源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80,000,000.00
	上海中开国能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200,083,750.00
	中泓农合实业（江苏）有限公司	200,949,900.00
	上海产合柯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150,139,500.00
	鞍本材料（宁波）有限公司	155,321,000.00
	崇义县鼎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	150,530,000.00
	小 计	1,490,839,963.32

此外，公司因开展贸易业务，形成应付上海嘉能德能源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余额32.18万元、应付中新宏源（上海）实业有限公司余额263.99万元。

二、公司采取的措施

对上述到期未获清偿的部分债权约7.69亿元，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诉讼，目前尚未开庭审理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

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继续与相关债务方沟通协商寻求解决方案，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方式对逾期合同款项追偿，力争使之对公司的影响降至最低。

三、本次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鉴于公司已就上述到期未获清偿的部分债权约7.69亿元向法院提起诉讼，目前尚未开庭审理，剩余部分仍在催款、催货阶段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方式对逾期合同款项追偿，并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，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会计处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15日